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上訴字第534號

參 與 人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宏全

代 理 人 慶啟人律師

彭聖超律師

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534號被告楊岐、邱淑娟等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楊岐、邱淑娟（下稱被告2人）被訴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部分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（三）雖經原審諭知無罪，但此部分業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534號案件審理中。而檢察官既主張告訴人王靜華、悟覺妙天遭被告2人詐騙而投資認購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股票之股款共新臺幣5100萬元，係匯至亞太公司玉山銀行新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則亞太公司是否因被告2人之違法行為而取

01 得上開犯罪所得、可否依刑法相關規定對亞太公司諭知沒
02 收、追徵一情，即有釐清之必要，亞太公司復於本院審理期
03 間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（見本院卷二第223頁），故
04 為兼顧亞太公司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，認本案有依其聲請裁
05 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06 三、綜上，本院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
07 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乃依亞太公
08 司之聲請命其參與沒收程序，並於日後審理時一併傳喚到庭
09 表示意見，如其經合法傳喚而不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
10 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筱珮
14 法 官 吳元曜
15 法 官 羅郁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蔡易霖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